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工院院字〔2020〕31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1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7日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体系，提高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优化教科研项目管理，提高教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按其任务来源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院级项目、学院专项研究项目和学会（协会）项目五类。

1 纵向项目：指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按计划下达的项目，可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国家级项目：指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部、委、局，以国家名义下达的项目以及其它可视同国家级的项目。

省、部级项目：指省科技厅、教育厅等省级厅、委、局以省上名义下达，或国家部、委、局直接下达的项目以及其它可视同省、部级的项目。

市、厅级项目：指市科委、经贸委、科技局等部门以市上名义下达，或省上厅、委、局直接下达，或国家部、委、局所属的司级部门下达的项目，以及其它可视同地市、厅级的项目。

2 横向项目：指学院在职在岗教师依托学院，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法人等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科学规划、文化咨询、社会服务、对策研究等形成的所有项目。

3 院级项目：指由学院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主要资助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应用开发研究项目。按照项目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指围绕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调查决策和社会服务，具有发展潜力或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

一般项目：指对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建设有促进作用，具有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项目。

4.学院专项研究项目：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增强学院发展实力、增强专业建设、推动产学研合作、对接中省项目类别或以上级文件具体建设要求的项目为载体、经过学院统筹考虑确定的专项研究项目。

5.学会（协会）项目：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国家二级学会（协会）、省一级学会（协会）等下达的项目。

第三条 学院设立科研基金，用于资助各级各类项目开展学

术研究；科研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院对项目实行学院、二级学院（部）和项目主持人三级管理体系，项目按专业及学科领域归口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是教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督促项目进展，监督项目执行预算，配合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和管理项目，积极引导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承担监管责任；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和实施的全过程（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的其他类别专项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专项项目立项文件下发后 10 日内由相关职能部门将项目立项文件及课题相关资料报科研处办理备案手续，结题后 15 日内将结题文件和结题资料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请应具备条件：

- 1.选题围绕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建设，对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等有推动作用；
- 2.研究目的明确，内容创新性强，依据充分，技术指标先进，研究方法科学，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 3.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仪器设备条件；

4.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项目组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5.项目研究时间充足、经费预算合理可行；

6.项目主持人所申报项目必须与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相近或相关；

7.项目主持人应是学院在职正式职工，原则上不能参与同类同级其他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同类同级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的成员之间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8.项目申请符合项目下达主管部门的具体申报要求和条件。

第七条 纵向项目的申报

1 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对于限额申报项目，原则上需经过初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

2.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申报以及与国家高水平大学、国家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申报项目；

3.项目归口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统一审核报送本部门所有项目；

4.科研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按照项目性质和申报要求，经专家评审，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5.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发文后，列入学院项目建设计划。

第八条 横向项目管理另行规定。

第九条 院级项目的申报

1 项目按学院下达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原则上需经过初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

2.每年立项 1 次，项目主持人为副高职称及以下教师（含博士学位教师）；

3.项目归口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统一审核报送本部门所有项目；

4.科研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

5.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的立项项目发文实施，列入学院项目建设计划；

6.项目参与者原则上不超过 4 人（不含主持人），鼓励跨专业或跨二级学院（部）联合申报项目；在同类同级项目未结题和验收前，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同类同级项目申报；

7.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十条 学院专项研究项目的申报

1.按照学院要求适时开展某一领域或特定范畴的专项研究；

2.学院专项研究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参照院级项目执行；

3.学院专项研究项目的申报要求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学会（协会）项目的申报

1 项目按学会（协会）下达的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对于限额

申报项目，原则上需经过初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后，按要求推荐上报；

2.项目归口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统一审核报送本部门所有项目；

3.科研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按照项目性质和申报要求，经专家评审，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推荐上报；

4.项目经学会（协会）批准立项发文后，列入学院项目建设计划。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主持人按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的开题、结题验收、经费使用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院通报、取消立项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其研究周期以立项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如无特殊原因，所有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若项目主管部门有相关要求的，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无相关要求的，所有项目最长延期1年，主持人需填写《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申请单》，

由项目归口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备案；延期 1 年后仍未完成者，学院将终止经费资助，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主持人提出的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申请，1 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组成员提出的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申请；延期 1 年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延迟 1 年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十六条 作为参与单位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益、经费及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并出具相关立项、结题证明材料，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能随意变更项目名称和研究方向，不能随意调整项目组成员及次序。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须经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 1.纵向项目：由科研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验收；
- 2.横向项目：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科研处备案；
- 3.院级项目：

（1）强化契约精神，项目完成《项目任务书》的约定结果指标及立项文件中的预期成果后，即可申请结题验收；

（2）结题验收时，项目主持人须向科研处提交《项目结题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项目任务书》、《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

关材料等；

(3) 每年安排 1 次；

(4) 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学院下发结题文件；

(5) 院级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绩效评价成果突出的，在后续科研项目立项中给予重点倾斜。

4.学院专项研究项目：参照院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执行；

5.学会（协会）项目：由科研处根据学会（协会）要求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院级项目和学院专项研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任务；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限制个人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1.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经费使用不当；

- 3.跨年度的项目中无年度阶段性成果；
- 4.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的。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一条 院级项目和学院专项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标注项目编号和“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字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结题验收材料；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各级学会（协会）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标注项目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为政府、行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及对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组成员在进行项目研究过程中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成果在生产、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大力宣传，使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政府行业采纳并提供应用证明的咨询报告，企业提供的成果推广应用证明，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国家级新闻媒体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报道等将作为院级项目和学院专项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有限额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申报，择优推荐已结题的院级重点及成果突出的其他项目，促进优秀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院级重点项目将作为评选院

级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凡受到学院经费资助的项目，鼓励在学院学报上发表文章。

第六章 学术道德与科研信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重复申请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应按照各级各类科研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确保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审计、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持人与合作方拟订的合同（合作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科技成果不得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属于学院的知识产权私自交于合作方或第三方；项目主持人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合作协议），不得伪造、私自变更签订后的合同（合作协议）；私自使用学院技术设备、科研成果进行交易、变相转化职务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权益的，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主持人未能全面了解或私自隐瞒合作方信息、未能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科研工作、未

能按照任务书（合同）约定合理支出项目经费、未能严格遵守技术安全法规、伪造科研数据、编造虚假科研成果、未能遵守保密要求、泄露科研工作内容或合作方保密信息等，给学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项目主持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调查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并由科研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陕工院院字〔2014〕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申请单

附件 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申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主持人		参与人	
立项时间	年 月	延期时间	年 月
申请延期的原因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领导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档。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发

2020年4月30日印